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沁教体发〔2021〕87号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 意见

各初中、小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意见中有关招生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营造阳光公正的义务教育招生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103号）和《焦作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焦教文〔2021〕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义务教育公益性、普惠性的原则，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努力消除城区学校大班额，依法

招生、阳光招生，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公平惠民和社会稳定。

二、招生原则

小学继续执行免试、划片、相对就近入学的招生原则，初中继续执行小学在册毕业生对口直升初中的招生原则。

三、招生对象

1. 小学：凡年满六周岁（2015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县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

2. 初中：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四、招生办法

（一）招生报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今年沁阳市义务教育招生将继续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学生基本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录取信息发布等。所有公、民办学校实行网上报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和小学应届毕业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利用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报名（暂不支持手机登录），所有学生只能在报名平台选报一所申请就读学校（根据实际选择辖区学校或民办学校）。各招生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名学生资格审查。监护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查实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该生在本辖区的入学资格。学

校也可利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导出的学生基础信息采集模板采集学生信息，采取导入报名的办法进行。

（二）招生录取

各招生学校负责学生的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工作。公办学校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录取招生范围内学生；民办学校根据报名和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录取。民办学校招生时，当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学校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时，由教体局组织进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九年一贯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以学生自愿选择为前提，小学直升初中；当小学毕业生自愿直升人数小于初中招生计划时，应全部录取，初中空余计划大于外校小学毕业生报名人数的直接录取，初中空余计划小于外校小学毕业生报名人数的，由教体局采取电脑随机录取方式组织招生；当小学毕业生自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时，直接由教体局采取电脑随机录取方式确定招生结果，不再面向外校招生。因招生计划限制，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到辖区内公办学校报名，由公办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录取，辖区内公办学校学位已满的由教体局根据情况安排至相对就近学校就读。所有学生一经正式录取，信息将被锁定，无法再报其它学校。

五、工作重点

（一）规范招生宣传。教体局将通过“沁阳教育体育”微信公众号推送招生文件、印发招生公告、发放宣传单、设立咨询台等途径，就群众关心的招生政策做好宣传咨询工作。各中小学校

要提前组织师生，结合社会力量，深入社区（村委会），深入家庭，开展招生政策宣传，努力将生源留在辖区，办好家门口每所学校，让教育惠及千家万户。校际之间严禁互相诋毁。不得接待外省、市、县来我市招生，不得提供我市学生的任何信息，更不得协助开展招生工作，对违反招生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焦作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焦作市严厉打击跨地区违规招生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教文〔2019〕25号）文件要求实行责任追究。

（二）严格招生计划。城区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严格执行核定的招生计划（附件3），未经批准，严禁突破。小学招生计划以划定区域内适龄儿童的人数为主要依据，初中招生计划以对口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在册人数为主要依据。

（三）规范入学程序。严格时间节点，各学校要按照相应的时间节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周密部署，认真安排，任何单位不得提前或推迟，确保招生工作有序进行。各校要对学生的入学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所有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须携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出具的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严格按课程标准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实施小学入学适应教育，合理安排课程内容，减缓教学进度，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严禁中小学校出现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否则将严厉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努力消除大班额。严把入口关，消除起始年级大班额；任何学校不准招收午托部接收的不符合招生条件的一年级、七年

级学生；有大班额的学校，要控制好转校生，确保大班额零增量。各校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委员会全程监督分班，根据知识和年龄结构、专业特长等情况优化配置师资。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新学期开学后，教体局将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消除大班额及起始年级均衡编班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将全市通报批评。

（五）规范学籍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强化学籍管理的严肃性，严格按照“人籍一致”“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等原则，在9月份为小学一年级新生精准注册学籍。各中小学为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含所有适龄残疾学生）建立学籍档案。暂无公民身份证号或原公民身份证号不可用的学生，可以先建立临时学籍号，待取得真实可用的身份证号并通过认证后，获得正式学籍号。小升初严格执行电子学籍转接政策，不再注册新的学籍。

（六）规范做好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工作。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各初中、小学要认真做好辖区内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辖区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安置工作台账，逐一解决就学问题，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零拒绝、全覆盖、无辍学；采取多种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具有接受普通教

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可就近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听障和智障等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到沁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入学，做到应入尽入；各中心小学针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有接受义务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安排教师采取送教进社区、进福利机构、进医养中心、进家庭的方式实施教育；为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教学、康复训练效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享受建档立卡资助待遇。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保障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入学工作，落实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政策，摸清底数，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按时入学，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住宿。

（七）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快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教育集团化、中心小学一体化管理，推进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办好家门口每所学校。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教学效益；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合力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联合综治、公安、司法、民政、人社等部门，发挥社会组织和个人监管职责。要着力宣传好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对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优先帮扶、精准扶贫，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八）严格择校生管理。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印发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实施意见》（豫教基一〔2012〕81号）、《河南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及治理择校管理办法》（试行）和焦作市教育局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小学划片招生、初中对口直升政策，教体局加大力度，严查严处公办学校择校及乱收费问题。

（九）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招生由教体局统一组织安排，坚决杜绝提前招生。教体局根据每一所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科学核定其招生规模，严禁超计划招生。原则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确定招生计划。2021年将全面推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录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招生的规定，严禁跨县域招生。

（十）严禁违规招生。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

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学位费等；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实验班；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收特长生；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收复读生。民办学校不得招收上年已报志愿并已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复读。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是重大民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到千家万户。教体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和科级干部为副组长，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和各初中、小学校长为成员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强化招生工作领导。学校是招生入学和转学接收的主体，校长是招生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学校要进一步落实招生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招生大局；要安排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政策咨询、摸排生源、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调查核实、合理分班、入学报到等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公开透明，严格把关。教体局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招生监督工作。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招生信息，包括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办法、时间节点以及学生入学咨询、监督举报电话等，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廉洁公正。对在招生过程中出具的证件等材料，要严格审核，认真甄别，逐项把关。学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委员会成员、师生代表，以及公安、房管等部门相关人员全程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招生合力。

（三）强化督查，追究责任。教体局将成立由市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监察室、督导室、教育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员组成的监督组，加大对招生工作监管、督查、指导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对参与违规招生、干扰招生秩序、收受家长财物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对有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将严肃追究校长、分管校长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取消该学校及责任人本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对于严重违规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同时要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管理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教体局招生监督举报电话：5281211 5281055。

- 附件：1. 沁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程序和时间安排
2. 沁阳市 2021 年城区和科教园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新生入学招生计划与范围

3. 沁阳市 2021 年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4. 沁阳市 2021 年城区和科教园区公办小学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2021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沁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招生宣传阶段（8 月 15 日—8 月 17 日）

各招生学校可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在辖区村街、社区醒目处张贴招生政策公告，组织教师发放学校招生宣传单，校门口设置招生宣传版面和招生咨询台等形式，公布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时间、招生程序、报名流程等政策措施，宣传学校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办学特色，确保覆盖辖区每名学生。组织师生摸清新生入学对象和转学稳控对象，引导社会力量和个人积极参与招生工作，有针对性做好生源稳控工作，努力将生源留在辖区。

二、信息采集阶段（8 月 18 日—8 月 20 日）

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学生信息采集，监护人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ywzs.jyt.henan.gov.cn/>）选择小学、初中学生信息采集入口进行报名，按照程序进行注册、完善信息、选择报名点（即申请就读的辖区学校或民办学校）。自己操作有困难的监护人可携带证件到申请就读的辖区学校或民办学校同步进行信息采集。凡到学校信息采集的，学校要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

行信息采集。

三、资格审查（8月21日—8月23日）

（一）小学新生入学

监护人按学校要求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格审核。

1. 辖区常住户（祖屋）

应持学前教育证、接种证查验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2. 集体宿舍（公屋、集资房）住户

属于集体宿舍类别的（所住集体宿舍应属合法住房且取得房产证），应持学前教育证、接种证查验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房产证复印件、就业证明（正式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障的证明）。

属于集资房类别的，以实际入住为准，应持学前教育证、接种证查验证明、户口簿、身份证、购房收据和合同、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交费票据。

3. 辖区楼盘住户

应持学前教育证、接种证查验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房产证（以实际入住为准，提供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交费票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实际入住为准，提供购房票据<契税、不动产发票>、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交费票据）。

4.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

按焦作市教育局 焦作军分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焦教文〔2017〕53号）要求，享受优

待政策。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要求，安排就学。

5.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持学前教育证、接种证查验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或居住证、房管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就业证明（用工单位营业执照、正式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障的证明）等。

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应持学前教育证、接种证查验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或居住证、房管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6. 市委、市政府引进人员子女

高层次人才子女，应持学前教育证、接种证查验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沁阳英才”证书。

根据沁阳市鼓励投资相关规定，沁阳市境内招商引资企业，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的外来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子女（不含沁阳市籍），应持学前教育证、接种证查验证明、户口簿、身份证、工资单、企业和沁阳市招商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7. 全市重大项目涉及拆迁户人员子女

应持学前教育证、接种证查验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拆迁协议。

招生学校也可根据学校实际,将信息采集和资格审查同步进行。

(二) 初中招生

初中招生对象以教体局提供对口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花名册为主要依据,凡涉及辖区楼盘住户子女、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市委市政府引进人员子女、全市重大项目涉及拆迁户人员子女等,均参照城区公办学校转学接收的办法执行。

(三) 城区公办学校转学接收

转学原则:集中在暑假办理。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如在城区新购房,确需转学的,可申请转学。根据学位情况安排就读,确保超大班额零增量,大班额数量明显下降。今年,实验小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商隐小学、联盟小学、实验中学、外国语中学、第二中学原则上不再接收转学生。

转学资格审查由教体局负责。监护人持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集中受理点现场办理。

1. 辖区楼盘住户

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房产证(以实际入住为准,提供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交费票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书(以实际入住为准,提供购房票据<契税、不动产发票>、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交费票据)。

由沁阳市域外转入学生,另需原籍所在地的县市直属学校或乡镇中心学校出具外出就读证明。

2.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或居住证、房管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就业证明（用工单位营业执照、正式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障的证明）等。

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或居住证、房管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由沁阳市域外转入学生，另需原籍所在地的县市直属学校或乡镇中心学校出具外出就读证明。

3.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

按焦作市教育局 焦作军分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焦教文〔2017〕53号）要求，享受优待政策。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要求，安排就学。

4. 市委、市政府引进人员子女

高层次人才子女，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沁阳英才”证书。

根据沁阳市鼓励投资相关规定，沁阳市境内招商引资企业，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的外来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子女（不含沁阳市

籍),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工资单、企业和沁阳市招商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5. 全市重大项目涉及拆迁户人员子女

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拆迁协议。

四、网上录取阶段(8月24日—8月28日)

1. 第一阶段(8月24日-8月26日):各公办、民办学校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对学生进行录取。公办小学录取辖区内适龄儿童,公办初中录取对口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民办学校按照招生办法组织录取。

2. 第二阶段(8月27日-8月28日):因招生计划限制,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或因其它原因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学生,携带相关证件到辖区公办学校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如辖区公办学校学位已满(达到或超过每班55人),由教体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至其它学位有余的公办学校。录取学校负责指导监护人修改完善“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上的学生报名信息。

监护人要按上述时间节点及时登录平台查询录取结果,根据录取学校要求按时到校报到,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该校入学资格。

五、注册总结阶段(9月8日前)

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学籍,由学校按照电子学籍管理规定,录入国家学籍系统。同时,各校要归档留存招生期间宣传《义务教育法》、设立咨询台、组织报名、分班公示等方面的资料。填写沁阳市学校2021—2022学年上学期相关统计表,并于9月8日前上报教育科,电子版发至教育科邮箱 qyjyxxx@163.com。

附件 2

沁阳市 2021 年城区和科教园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新生入学招生计划与范围

招生学校	班数	招生数	招 生 范 围
外国语中学	15	825	第二小学、第四小学、联盟小学、水南关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第二中学	13	715	第一小学、第一小学南校区、第三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实验中学	20	1100	实验小学、商隐小学、王曲中心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实验小学	10	550	建设路以西，太行大道以东，团结路以南，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北。
商隐小学	14	770	太行大道以西，过境路以东，团结路以南，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北。含马坡、白庄、朱庄、南孔、范庄、呼庄、蔡湾、张武作。
第一小学	9	495	老城河以西，北门街（含西侧合作街居民）、南门街以东，团结路以南，覃怀路以北。
第一小学 南校区	1	50	南官庄村、牛庄村、西武庄村、小王庄村、甄庄村、张庄村、东武庄村。
第二小学	6	330	老城河以西，南门街以东，覃怀路以南，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北，外加南关村。

第三小学	3	150	老城河以东，东环路以南（含小张庄），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北，外加庙后村、寨村、仲贤村、周庄、沁东商贸城。
联盟小学	3	165	建设路以东，怀府路以南，南门街以西，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北，不含南关村。
第四小学	2	100	建设路以东，团结路以南，北门街以西，怀府路以北。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水南关小学	1	30	水南关村。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朱载堉学校 （小学）	8	360	常付路以东、东环路以西、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南、荷宝高速路以北。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朱载堉学校 （初中）	8	360	护城小学、接马寺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城区初中辖区楼盘新入住的子女。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注：护城小学、韩村小学、接马寺小学一年级不再招生，辖区新生入朱载堉学校就读。

附件 3

沁阳市 2021 年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班数	招生数
永威（初中）	18	900
永威（小学）	9	390
长兴（初中）	2	90
长兴（小学）	4	165
智兴（初中）	6	300
智兴（小学）	1	45
创新（初中）	3	120
创新（小学）	3	105
晨兴（小学）	3	130
振兴（初中）	1	35
振兴（小学）	1	40
覃怀中学（初中）	6	280
双语实验学校（初中）	1	45
双语实验学校（小学）	2	90
博苑学校（初中）	1	45
博苑学校（小学）	1	45

附件 4

沁阳市 2021 年城区和科教园区小学招生咨询 联系方式

招生学校	咨询电话
沁阳市第一小学	2102267
沁阳市第二小学	2103336
沁阳市第三小学	5293882
沁阳市第四小学	5699116
沁阳市商隐小学	2101858
沁阳市联盟小学	2101700
沁阳市实验小学	2100966
沁阳市水南关小学	5665066
沁阳市朱载堉学校	15225886040 15039127778